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古梓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目 錄

◎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4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 人民團體業務.....	5
二、 社會救助業務.....	7
三、 社會工作業務.....	10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2
五、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16
六、 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19
七、 老人福利業務.....	24
八、 綜合業務.....	27
九、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9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2
一、 培力在地非營利組織，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平台.....	32
二、 持續推展高齡志工，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32
三、 配合中央政府專案，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32
四、 建構整合性福利網絡，營造家庭友善服務空間.....	32
五、 興建「桃寶館」複合式館舍，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33
六、 普及托育公共化，提供優質生養環境.....	33
七、 培養女力，落實性別正義.....	33
八、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33
九、 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轉型，提供多樣化服務.....	33
十、 積極布建長照據點，落實社區在地照顧.....	34
十一、 強化失智症服務及資源輸送，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34
十二、 深化家庭功能評估表運用，提供具體可行處遇.....	34
十三、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系列活動，宣導防治觀念.....	34
肆、 結 語.....	34
【附 錄】社會局聯絡電話一覽表.....	3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社會局秉持「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弱勢為優先」之理念，拓展社會福利之深度與廣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以謀求市民最大福祉；近來亦透過民主程序，讓市民直接參與旗艦社區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規劃，決定公共預算支出方式，期能辦理更符合民眾需求之福利服務。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發放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補助 3 萬元、每月 3,000 元。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生育津貼共核定 7,045 名新生兒，計補助 2 億 1,256 萬 5,000 元；育兒津貼共補助 7 億 1,714 萬 1,000 元，計 23 萬 9,047 人次受益。

二、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核定 48 萬 3,261 人，計補助 2 億 5,611 萬 7,192 元。

三、普設親子館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共計可收托 150 名幼兒；106 年至 107 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新明、蘆竹、八德瑞泰、平鎮（平鎮區農會北勢辦事處）、大溪及楊梅等 1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二）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平鎮及桃園各設置 1 處親子館，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106 年至 107 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興豐、中壢五權、桃園龍安、平鎮

婦幼館、平鎮南青、大溪及楊梅等 10 處親子館及 1 輛復興區行動親子車。

四、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培育 5,000 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 年已開辦 48 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培訓專業托育人員計 2,196 人。105 年已開辦 50 班，培訓專業托育人員計 2,263 人。106 年規劃開辦 49 班，提供 2,322 個參訓名額。截至 106 年 7 月底，辦理補助班 7 班及自費班 23 班，共提供 1,413 個參訓名額，計 791 人取得結業證書(女性 726 人及男性 65 人)。

五、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配合長照 2.0 上路，本市已於楊梅區、復興區布建 2 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ABC)，並於 106 年續向中央申請 3 組 ABC 計畫，包括中壢區天晟醫院 1A-2B-6C、桃園區衛福部立桃園醫院 1A-2B-3C、桃園區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A-2B-4C。未來將強化盤點各區低度使用之空間，建置長照社區服務，規劃於 109 年至少達成布建 26A-59B-169C 之目標。

六、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提供長者專業之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目前已設置 6 所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底前預計新增桃園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桃園區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中壢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平鎮區泓樂身心關懷協會及大溪區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等 5 處日間照顧中心。針對尚未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除積極尋找適合場地，於規劃興建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時，將日間照顧中心需求納入外，亦積極鼓勵有意願之民間單位進行籌設及設立，以落實社區式之照顧服務。

七、提供弱勢民眾生活物資

(一) 安家實物銀行

為協助生活困頓、物資缺乏之弱勢民眾，於 13 區設置 20 個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

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106年4月至6月底，共發放1,646戶，計5,397人次受益。

（二）感心生活券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憑券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用品、餐點或文具。106年4月至6月底，共提供2,813戶弱勢家庭，計1萬436張感心生活券。

（三）愛心餐食券

另結合愛心店家，提供愛心餐食券予確有經濟困難，且急需熱食之民眾，可至店家兌換熱食。106年4月至6月底，共提供188戶弱勢家庭，計1,659張愛心餐食券。

八、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 （一）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本府於106年7月26日成立「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各局處編組人力，以「友善尊重、權益保障、多元服務、培力發展」等4大任務為目標，成為新住民服務第一線窗口，打造桃園成為多元友善城市。
- （二）為周延新住民在地服務，於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更輔導設置15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透過可近性輔導措施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九、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

為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工作，積極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整合社區內、外部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各項推動社區工作內容，並針對社區培力、社區輔導等內容進行討論，以作為未來規劃及執行方針之參考。

十、辦理各類表揚活動

（一）社工日表揚

為慶祝全國社工日，於106年3月25日，在龍潭小人國辦理106年社工日表揚活動，共表揚25名績優社工人員及10名績優社政人

員，以肯定本市社工暨社政人員服務辛勞，並邀請獲獎人員親友共襄盛舉，計 500 人次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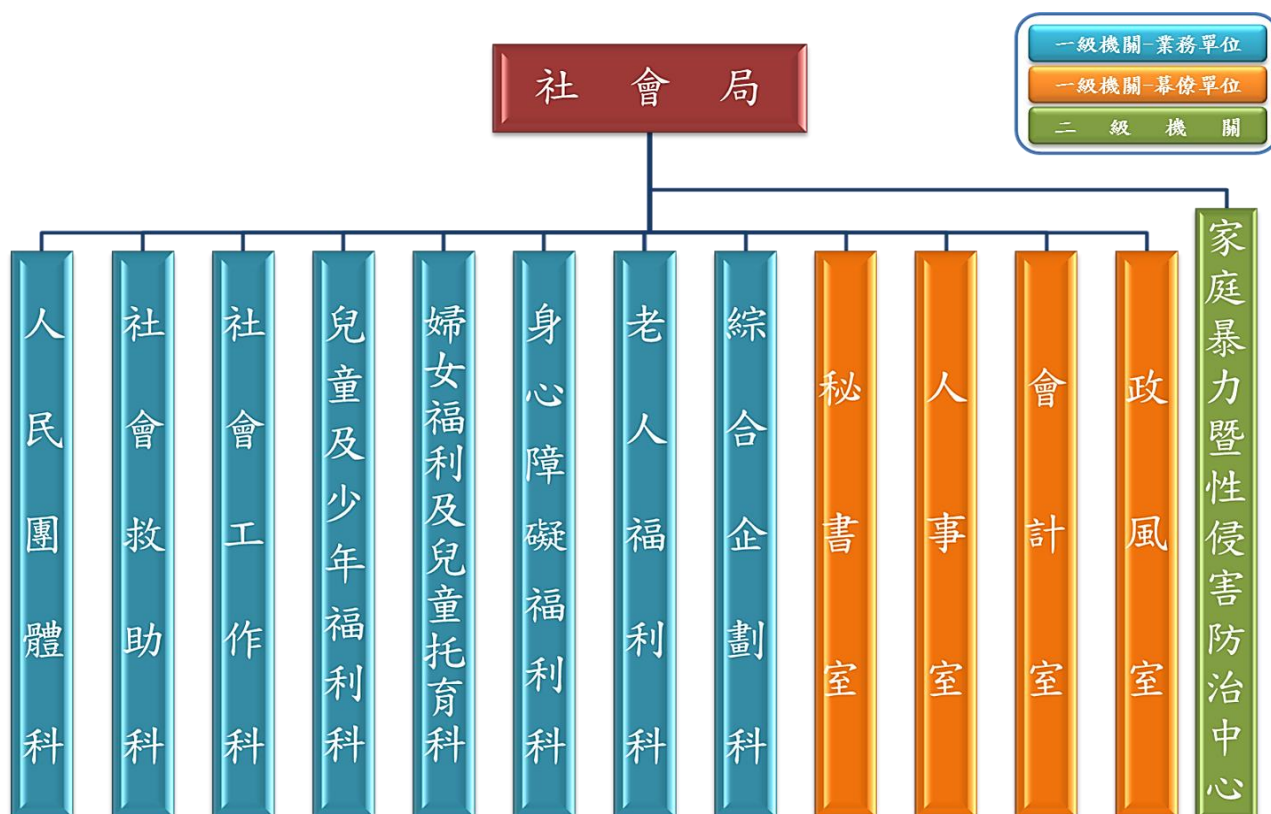
(二) 模範父、母親表揚

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倫理觀念，表達對父母親之孝思，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7 月 22 日，在婦女館及平鎮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市級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各有 42 位母親及父親獲獎，計 800 人次參與。

(三) 家暴月表揚

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在平鎮區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106 年家暴防治有功人士表揚暨彩繪牆面啟動宣誓典禮，共表揚社政、警政、衛政、司法單位有功人士 19 名，並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真正落實防治意識紮根社區，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敏感度，計 1,000 人次參與。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人民團體業務

本市目前有 2,910 個立案人民團體、263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2,133 個志願服務團隊、7 萬 802 名志工、128 個合作社及 44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促使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增強其力量，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連結相關資源，強化非營利組織功能。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非營利組織培訓方案

(1) 研習訓練

為培力本市非營利組織營運與發展，並落實分級培力及考量區域平衡發展，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在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青年事務局多功能展演廳，辦理「106 年第 2 屆桃園市 NPO 知識學院」之基礎研習班、進階研習班及高階研習班，規劃非營利組織會務財務行銷等實務課程，共 7 梯次，計有 538 人次參訓。

(2) 培力系列講座

為啟發非營利組織發展創新之經營方向，激發 NPO 對公共參與之熱情，邀請資深參與者與學者專家開講，讓非營利組織成員吸收新知，藉此提升非營利組織能量，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在青創指揮部及青年事務局 2 樓 PBL 教室，辦理「農業的社會公益實踐講座」及「多元創新的社會公益實踐講座」，共 6 梯次，計 300 人次參與。

2、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財務會計諮詢服務計畫

為協助非營利組織解決財務會計問題，自 106 年 4 月起，辦理 106 年非營利組織財務會計諮詢服務，邀請具有國家考試合格會計師，隔週（2 週 1 次）至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提供財務會計諮詢及個案研討服務，已提供 15 個團體諮詢服務。

3、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方案

為提升本市志願服務知能，委託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辦理「106 年度桃園市志願服務教育訓練」。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已進行基礎

教育訓練 7 場次、社會福利特殊教育訓練 8 場次及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計 1,447 人完訓。

(二) 團體補助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補助各人民團體辦理公益宣導及福利服務活動，共核定 225 案，補助 1,563 萬 8,550 元，計 10 萬 8,577 人次受益。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1) 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體育、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補助，共核定 440 案，補助 2,295 萬 3,300 元，計 13 萬 1,286 人次受益。

(2) 另為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安全性，並全面落實公共安全鑑定及檢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維護作業，共核定 14 案，計補助 3,184 萬 6,341 元。

(三) 其他

1、模範父、母親表揚活動

為發揚傳統文化精神，倡導倫理觀念，表達對父母親之孝思，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7 月 22 日，在婦女館及平鎮婦幼活動中心演藝廳，辦理市級模範母親及父親表揚活動，各有 42 位母親及父親獲獎，計 800 人次參與。

2、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 為鼓勵本市非營利組織齊力推動志願服務，並促進政府與民間合作與互動，宣達本市志願服務重要施政方針及年度計畫，於 106 年 5 月 5 日，在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 106 年「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06 年第 1 次聯繫會報暨高齡志工分享會」，並公開表揚「榮獲全國志願服務銀質、銅質獎及衛生福利類金質獎」之志願服務人員，計 162 人參與。

(2) 另為提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效能，激發業務創新能量，藉由觀摩學習績優縣市志願服務業務特色及推展經驗，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及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業務連結，達到志願服務資源整合之目的，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本市 106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第 2 次聯繫會報暨觀摩研習活動」(含高齡志工分享)，計 94 人參與。

3、透過參與式預算推動聯合旗艦社區方案

為促進本市市民公共參與，透過民主程序，讓市民直接參與政策規劃，決定公共預算支出方式，以辦理符合需求之福利服務，共核准 7 件聯合社區旗艦方案，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社區輔導，深入了解社區方案執行情形及困難，協助社區推動方案工作。

二、社會救助業務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市核列低收入戶 1 萬 9,969 人、中低收入戶 7,854 人。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等相關救助措施。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安家實物銀行

為使有物資需求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得到即時物資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 13 區設置 20 個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以利民眾就近申領米、麵、油、清潔用品等生活物資。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發放 1,646 戶，計 5,397 人次受益。

2、感心生活券

設籍或居住本市民眾，經本局社工或學校評估有經濟、物資需求，即核發感心生活券，可憑券至市內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等共 441 家門市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等。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提供 2,813 戶弱勢家庭，計 1 萬 436 張感心生活券。

3、愛心餐食券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經本局社工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發放愛心餐券(早餐 50 元、午晚餐 80 元)，持券可至 95 家愛心商店，兌換熱食。106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提供 188 戶弱勢家庭，計 1,659 張愛心餐食券。

4、遊民生活重建方案

針對露宿街頭之貧困遊民，除協助有安置及醫療需求之老弱殘疾者轉介機構安置或就醫外，長期目標在於輔導有工作能力者返回就業市場，幫助其生活重建。

(1)設置遊民外展服務中心

設置本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提供遊民求助、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綜合性服務，另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壢站合作，於南桃園提供諮詢、會談、評估、轉介等綜合性服務，計服務 1,739 人次。

(2)個案訪視

對於露宿本市公園、車站、地下道之遊民，每月訪視及提供協助。截至 106 年 7 月底，計清查遊民 199 人。

(3)醫療服務

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安排就醫事宜，計服務 386 人次。

(4)安置服務

為避免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之遊民、罹患精神疾病者，繼續生活於街頭發生危難事件，透過社工訪談並經個案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截至 106 年 7 月底，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9 人。

(5)義診及疾病預防

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5、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106 年度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等之子女報名參加，專案內容如下：

(1)個人儲蓄基金帳戶

106 年度協助弱勢家戶二代子女在金融機構開設獨立儲蓄帳戶，每月儲蓄上下限金額為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並於當年年底以一比一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累積存款計 18 萬 8,000 元。

(2) 志願服務

為協助參與個人儲蓄基金帳戶專案成員體會助人為樂，並建立回饋與服務精神。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服務 30.5 小時。

(3) 培力工作坊

參加學習或輔導等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20 小時，共辦理 3 場次核心課程(職涯探索、理財規劃、就業教育)、3 場次專案體驗(暑期工讀職場體驗、企業參訪)、1 場次青年座談、4 場輔助性課程(就業權益、親子教育等)，培養生活知能、增進脫貧動機與能力。

6、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經衛生福利部列出，自 105 年 1 月 1 日出生，且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人數，計 348 人，並於 106 年 6 月發出通知參加衛生福利部設置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每月可選擇存入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政府則採一比一方式，提撥相對金額存入該專戶，參加孩童 1 年最高可存入 1 萬 5,000 元。經多方宣導，截至 106 年 7 月底，計 52 人參加。

(二) 福利補助

1、低收入戶扶助

-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72 人，計補助 288 萬 8,096 元。
-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7,447 戶，計補助 4,552 萬 7,625 元。
- (3) 第 2 款、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4 萬 5,898 人次，計補助 1 億 2,361 萬 8,047 元。
- (4)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核定 2 萬 499 人次，計補助 1 億 2,526 萬 8,047 元。
- (5) 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提供 249 人工作機會。

2、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

定 1,276 案，計補助 1,094 萬 1,241 元。

3、醫療補助

為協助低本市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共核定 62 案，計補助 348 萬 2,563 元。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11 案，計補助 102 萬元。

5、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20,538 元）及 2 倍（27,384 元）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共核定 1 萬 4,839 人次。

（三）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專戶捐款、計畫執行報告、經費管理及動支等事宜，計 25 人參與。

三、社會工作業務

為落實「一區一家庭中心」理念，提供市民更完整、多元、立即及專業之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全市設置 13 行政區家庭服務中心，深入基层向下紮根。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服務方案

1、家庭中心社區服務

結合社區網絡，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力，增加家庭成員互動機會，達到支持家庭充分發揮功能之效益，共 93 場次，計服務 2,565 人次。

2、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

各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 72 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 1 萬 1,562 人次參加，以強化網絡單位及民眾高風險辨識能

力，達到社區預防宣導目的。

3、個案管理服務

本局於各區設置 13 處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就近提供民眾社會福利諮詢及多元、綜融之社工服務。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與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服務成果包含兒童及少年服務 2 萬 987 人次、老人服務 3,028 人次、身心障礙服務 2,360 人次、婦女服務 5,032 人次、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1 萬 1,031 人次，合計 4 萬 2,438 人次。

(二) 其他

1、辦理社工日表揚活動

為慶祝全國社工日，於 106 年 3 月 25 日，在龍潭小人國辦理 106 年社工日表揚活動，共表揚 25 名績優社工人員及 10 名績優社政人員，以肯定本市社工暨社政人員服務辛勞，並邀請獲獎人員親友共襄盛舉，計 500 人次參與。

2、落實社工人身安全措施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辦理 4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已投保 210 人；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發放 724 人次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130 萬 1,468 元；另向中央申請核定補助 239 萬 4,000 元，提供單位執業所需設施設備等，以確實維護社工人員權益，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3、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為提供市民更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持續增進本市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識與能力，以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於 106 年辦理 45 場次，共 239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課程，預計全年度有 3,360 人次參與。

4、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定期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連結網絡單位積極參與兒少保護工作，戮力降低兒少虐待之犯罪問題。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3 次會議，列管 20 案次。

5、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現今社會現象與價值觀念急遽變遷，高風險家庭與日俱增，依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年至少須辦理 2 次聯繫會議，結合社政、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建構高風險家庭整合性之服務。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1 次會議，計各網絡單位 65 人參與。

6、「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

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以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守護市民生命權益。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3 次會議，列管 13 案次。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本市兒童人口計 26 萬 692 人、少年人口計 15 萬 4,714 人，總計 41 萬 5,406 人，占總人口數 19.13%。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維護與支持，積極推動各項兒少社會福利服務、經濟扶助、保護服務及健康發展，並增設兒少福利設施。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 (1)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服務 142 名司法轉向個案及其家庭，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訪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及社會資源聯結等。此外，社工人員定期進入少年感化教育院所，辦理多元主題之宣導活動，透過短片、PPT 及遊戲互動，與少年建立基礎關係，以利協助其離開感化教育院所後能儘快適應社會生活，讓曾走向歧途之兒少能夠獲得重新出發之機會。
- (2)另針對本市藥物濫用兒少，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服務 54 名個案及其家長。除個案輔導外，更提供家長親職教育服務，以提高藥物濫用兒少戒毒成功之機會；同時，強化與法院、少輔會、教育局及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提升個案輔導效能，期能降低兒少吸毒之風險。

2、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第 57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等，評估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健康照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促進其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並協助返回原生家庭。今年度預計服務 125 人，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已服務 92 人，計 447 人次。

3、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1)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A、截至 106 年 7 月底，在案服務 5,527 名，新通報案量 884 名；評估家庭及幼兒狀況轉介至本市第 1 區至第 4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案量，計 270 名。

B、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服務成果如下：

(A)、辦理社區宣導 10 場次，計服務 1,931 人次；社區融合 6 場次，計服務 162 人次；新通報家庭服務活動 1 場次，計服務 62 人次；社區資源聯繫會議 4 場次，計服務 86 人次；駐點諮詢 3 場次，計服務 125 人次。

(B)、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1,000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供民眾了解。

(2)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A、截至 106 年 7 月底，在案服務 1,359 名，並以函件、電訪、訪視等方式，計提供 3,480 人次服務。

B、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服務成果如下：

(A)、提供到宅、時段、示範性療育諮詢、社區駐點諮詢、托嬰巡迴輔導及居家托育諮詢等服務，計 5,662 人次受益。

(B)、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家長成長團體、社區宣導等，共 58 場次，計 3,857 人次受益。

(C)、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共 7 場次，計 131 人次參與。

4、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 (1)為提升本市弱勢家庭正向能量，降低負向因子對家庭之影響，藉由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建置普及與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資源，提供弱勢家庭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運用在地可近性的優勢，強化社區資源服務網。
- (2)透過社區第一線接觸家庭的特性，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適時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進而穩定、維繫家庭照顧功能，滿足弱勢家庭問題需求，同時也成為本局重要的「後送單位」，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以達到服務擴展與延伸之效果，進而幫助弱勢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
- (3)本市現已達到1區1衛星目標，並積極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點，希冀能在未來達到1學區1衛星目標，落實可近性之在地化服務，發揮守護並陪伴社區弱勢家庭之功能。

(二) 福利補助

-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核定2萬7,466人次，計補助5,693萬7,018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279人次，計補助83萬7,000元。
- 3、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核定762人次，計補助679萬4,661元。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106年4月至6月底，共核定1,773人次，計補助1,001萬5,770元。

(三) 機構管理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1)聯合稽查

依據機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公共安全等，不定期與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進行稽查輔導。106年4月至7月底，已辦理8家機構，目前尚有3家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2) 夜間稽查

自 105 年 9 月起實施夜間稽查，以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應性侵害保護、兒少保護、突發或緊急事件等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加強機構有效管理，保障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每年至少執行機構夜間稽查 1 次(稽查時間自晚上 8 時起進行)，倘有發生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機構，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夜間稽查 5 家。

(3) 機構財務查核

針對近一年評鑑成績丙、丁等機構，聘請專業會計師至機構進行財務查核，希冀整體提升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品質與服務能量，並幫助機構財務運作正常化，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輔導查訪 3 家。

2、兒少安置機構個案檢視會議

為協助兒少安置個案後續處遇及安排，視主責社工或兒少安置機構之需求召開個案檢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兒少安置機構及主責社工共同出席研討。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召開 1 次會議，計研討 4 案。

3、機構聯繫會議

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 次機構聯繫會議，透過建立友善平台增益本局與兒少安置機構意見交流與討論，並因應實務制定「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健康檢查表」，邀請本府消防局參與講授消防法規之檢討及防範火災實務，使機構內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以確保兒少安全，計 37 人參與。

(四) 其他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工作制度，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置本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上半年度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計 40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本府除了透過各式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福利服務措施外，亦於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針對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之協調、諮詢、規劃、執行、輔導等，進行督導與審議。於106年7月21日召開第1次會議，計49人參與。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本市女性人口達108萬9,080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男性108萬2,047人)，占總人口數50.16%，又2歲以下幼童數，已達7萬60人。為建立「能量滿載、支持家庭、友善兒童」及「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之社會福利體系，持續推動婦女福利、性別平權及提供優質之托嬰及親子共學環境，以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自106年4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區管理

本市共設立7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專業、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106年7月底，服務托育人員共4,931人(含領有登記證之一般托育人員2,185人、親屬托育人員2,746人)，計收托7,656名幼兒。

(2)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為達成培育5,000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48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2,196人；105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50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2,263人，106年預計開辦49班，提供2,322參訓名額。截至106年7月底，共提供1,413參訓名額，計791人取得結業證書(女性726人及男性65人)。

2、落實婦女服務，強化婦女發展中心

為積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以「平等」、「尊嚴」、「創新」、「發展」為核心目標，本市婦女發展中心提供諮詢、女性成果展覽、組織成長及方案設計培力課程、公共論壇、講座與溝通平台、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多元圖

書室運用等服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之友善空間，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

3、結合社區民間資源，落實性別平權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以培力種子、性平宣導種子試講會、性平列車宣導課程等多元服務內容，使社區民眾充分了解其精神與意涵，提供都會及偏遠地區民眾學習之可近性，藉以建置本市性平網絡，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主軸。106年4月至7月底，計1,090人次受益。

4、鼓勵女性社會參與，提升自我成長

為提升婦女社會參與率及其自我成長，結合各區公共館舍辦理成長教育及巡迴式福利宣導諮詢，依各區婦女在地特色及需求，提供就近性服務，106年以「性別平等」為主題，共辦理「性平學苑」成長學習(含福利諮詢及宣導)課程157場次，計6,156人次受益。

5、培力弱勢婦女就業，提升自主經濟能力

為協助本市弱勢婦女脫貧自立，提供創業培力及職能技能養成課程，厚植婦女進入職場之優勢，重拾生活自主權，另透過社工陪伴關懷，增進家庭成員職能及親子互動。106年4月至7月底，計外展服務66人次、福利諮詢122人次、培力課程104人次。

6、友善尊重多元發展，落實照顧新住民家庭

(1)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及適應，本府於106年7月26日成立「桃園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由各局處組成編組人力，以「友善尊重、權益保障、多元服務、培力發展」等4大任務為目標，成為新住民服務第一線窗口，打造桃園多元友善城市。

(2)為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輔導設置15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透過可近性輔導措施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增進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7、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

104年起，本府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推動原住民領袖培育營、開放空間部落巡迴列車、原住民婦女工作坊、女性故事等服務，將性別平等理念注入原鄉，促進性別意識傳遞及培養原住民女性領袖。106年4月至7月底，共辦理22場次，計培力1,659人次。

(二) 福利補助

1、分擔家庭育兒經濟負擔，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

(1) 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之辛苦，凡符合相關設籍規定者，由本府統一發放生育津貼。106年4月至7月底，共核定7,045名新生兒，計補助2億1,256萬5,000元。

(2) 育兒津貼

為舒緩育兒負擔，本市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3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每月3,000元，至兒童滿3足歲當月止。106年4月至7月底，共核定23萬9,047人次，計補助7億1,714萬1,000元。

2、為協助弱勢家庭度過困境，辦理生活扶助、托育補助等多項福利津貼

(1) 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有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106年4月至6月底，共核定1萬5,427人次，計補助4,017萬500元。

(2)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106年4月至7月底，共核定6萬7,618人次，計補助1億6,944萬3,190元。

(3)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相關補助，共核定2,686人次，計補助682萬7,669元。

A、緊急生活扶助，共核定98人次，計補助138萬4,584元。

B、子女生活津貼，共核定2,586人次，計補助543萬1,085元。

C、兒童托育津貼，共核定2人次，計補助1萬2,000元。

(三) 機構管理

1、本市目前有70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3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150人；私立托嬰中心67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2,320人；實際收托計2,010人，收托比例約81%。

- 2、為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本府不定期會同建築管理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06年4月至7月底，計查核30家托嬰中心，以維護幼兒安全。

(四) 其他

1、一區一公托、親子館，打造優質安心之環境

(1)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本市已於龜山、中壢及大園設置公托中心；預計106年下半年至107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新明、蘆竹、八德瑞泰、平鎮（平鎮區農會北勢辦事處）、大溪及楊梅等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 親子館設置概況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本市已於桃園、中壢、八德、大園設置親子館及1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子車），提供0至6歲嬰幼兒親子活動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預計106年下半年至107年，將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興豐、中壢五權、桃園龍安、平鎮婦幼館、平鎮南青、大溪及楊梅等10處親子館及1輛復興區行動親子車。

2、居家托育管理委員會

每年辦理2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106年5月5日召開106年第1次會議，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研議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計40人參與。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達8萬1,240人，其中最多為肢體障礙者，有2萬4,362人（占30%），其次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有1萬877人（占13.4%），再其次為聽覺機能障礙者，有9,734人（占12%）。賡續辦理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法定服務，如需求評估、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支持、社區居住、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復康巴士、送餐服務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照顧之服務。

另針對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提供生活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社會保險、房屋租金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多項經濟支持。期以多元形式提供福利服務，減輕經濟壓力，並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拓展其社會參與。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17 次專業審查會，完成 4,083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10 件跨縣市需求評估案件。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絡。提供個案服務 627 人，計服務 7,253 人次；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宣導 16 場次，計 913 人參加。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1) 居家照顧服務

對未滿 50 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慢性精神病患、智能障礙、自閉症者，因身心功能受損經評估達失能程度，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33 人，計 2 萬 8,504 人次。

(2) 送餐服務

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炊食者，依需求評估提供每日午餐或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296 人，計 5 萬 8,085 人次。

(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藉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多元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44 人，計 215 人次。

(4) 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4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8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設置 9 處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22 人。

(6)樂活小站

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補助辦理 5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全面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服務 3,866 人次。

(7)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8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共提供服務 11 人，計服務 785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8)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中重度失能程度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支持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134 人次。

(9)輔具資源中心

- A、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輔具補助核定、聽覺評估、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等服務，並設立電子網站提供資訊，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服務 1 萬 6,768 人次。
- B、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為精簡行政流程減少民眾等待期，將輔具費用補助之審核業務委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民眾至各區公所社會課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後，直接由輔具資源中心審核並寄發核定公文，民眾收到核定公文後，可直接購買輔具及請款，申請程序於 7 日內完成，大幅縮短申請時間，以更貼近民眾期待。

(10)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本市目前有 165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等之點對點交通接送服務，計 6 萬 1,807 趟次。

4、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喘息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106 人，計 660 人次受益。

5、手語翻譯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共服務 8,327 人次，計服務 305 小時。

(二)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定 2 萬 2,320 人，共 9 萬 457 人次，計補助 4 億 4,028 萬 3,938 元。
-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核定 1,759 人次，計補助 1,736 萬 8,993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失能之身心障礙者，核定 2,828 人，共 1 萬 664 人次，計補助 1 億 7,146 萬 7,195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核定 783 人，共 3,140 人次，計補助 871 萬 6,74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共核定 24 萬 6,887 人次，計補助 5,040 萬 4,912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45 萬 6,477 趟次，計補助 597 萬 5,789 元。
- 7、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共核定 26 案，補助 192 萬 6,500 元，計 2,343 人次受益。

(三) 機構管理

本市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含日間服務機構 3 家及住宿機構 23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22 人，日間托育 244 人。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本局會同工務局、衛生

局、消防局及勞動局等單位，共辦理 9 次聯合稽查，針對各機構消防、無障礙設施及管理服務進行查核輔導。

(四) 其他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7,385 人，規劃於 4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6 年 7 月底，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完成 2 萬 2,889 人換證核發。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現行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北區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照顧服務。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辦理需求評估 4,083 人次，宣導體驗活動 14 場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89 場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1,737 人次、社區融合活動 7 場次，另提供會議室場地等租借 233 場次。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檢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就業、交通、健康、住宅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計 50 人參與。

4、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 105 年度決算及 107 年度概算編列進行審議，計 44 人參與。

5、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

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本市第 1 次工作聯繫會報，由本局及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及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 8 個單位出席，會議就各業務局處之轉銜狀況及歷次會議列管事項由辦理單位報告最新辦理情形，並由出席局處進行業務報告，透過委員檢視與各局

處整合協調，落實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以保障其權益，計 17 人參與。

6、推動公民參與社會福利方案

為促進本市市民直接參與規劃身心障礙福利，於 105 年 12 月擬定參與式預算實施計畫，由民眾及民間團體自行提案、討論、審議後，投票出創新且有意義之方案，所獲選之 8 個身心障礙福利方案，自 106 年 4 月至 12 月執行，並於 106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實地輔導。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市老年人口已達 22 萬 8,765 人，占總人口數 10.54%。本市為建構「樂活安老、經濟扶老、長照養老」之優質老人照顧服務網絡，積極拓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項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並推廣長青學苑、老人會文康活動等。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服務 2,659 人，累計服務 25 萬 8,716 人次，服務時數 56 萬 6,116 小時，計補助 9,941 萬 5,003 元。

2、日間照顧服務

為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本市以一區至少一所日照中心為目標，鼓勵有能量之民間單位於本市各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失能、失智長者於平日家屬上班時，能於熟悉之社區就近接受生活照顧、餐飲服務等，夜間則可返家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目前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龜山區設置 6 家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服務 1 萬 206 人次。另預計於 106 年底前，新成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泓樂身心關懷協會及大溪區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等 5 處日間照顧中心。

3、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106年4月至7月底，共服務373人，配送7萬978份餐食，計補助698萬4,054元。

4、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106年4月至7月底，共服務137人，計補助42萬9,375元。

5、交通接送

提供中、重度失能長者長照巴士接送，以滿足其就醫、復健及使用日間照顧服務等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需求。106年4月至7月底，共服務4,978趟次，計補助369萬9,844元。

6、拓增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1)配合長照 2.0 上路，從 105 年底開始於本市楊梅區、復興區試辦 2 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106 年增加中壢區天晟醫院、桃園區衛福部立桃園醫院及怡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等共 3 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後，年底前將有 5 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在本市施行，提供失能者長照服務。
- (2)除持續推展原長照 1.0 各項服務外，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動長照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規劃本市 4 年布建 ABC 之數額 (26A-59B-169C)，已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持續強化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以實踐長期照顧在地老化、社區化之照顧目標。

(二) 福利補助

- 1、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截至 106 年第 2 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核定 48 萬 3,261 人，計補助 2 億 5,611 萬 7,192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核定 2 萬 5,877 人次，計補助 1 億 7,688 萬 3,991 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核定 262 人次，計補助 131 萬元。

- 4、結合市內 97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加入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核定 145 人，計補助 431 萬 5,000 元。
- 5、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核定 421 人次，計補助 316 萬 9,921 元。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31 條。
- 7、106 年上半年度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辦 118 班研習活動，共 4,177 人報名參加，計補助 366 萬 4,035 元。
- 8、老人會辦理文康活動補助，共核定 78 案，計補助 801 萬 1,700 元；其中運動會補助共核定 9 案，計補助 91 萬元。
- 9、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服務 618 萬 6,916 人次，計補助 6,659 萬 5,071 元。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為 66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700 床，平均入住率為 64.89%。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查核 26 家機構。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3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105 年評鑑 25 家，其中優等 1 家、甲等 13 家、乙等 11 家；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共計 12 家機構受評，預計 9 月受理申復作業，10 月底前函報中央評鑑結果及公告評鑑成績。
- 3、為防止機構發生公安意外，賡續強化機構管理相關措施：
 - (1) 依法辦理稽查：包括會同相關局處執行聯合稽查，或由本局自組稽核小組執行不定期之社政稽查、夜間稽查。
 - (2) 建置機構床位系統：針對「機構立案資訊公開」、「機構住民及專業人員資料管理」及「機構稽查追蹤列管」3 大面向開發機構資訊系

統；系統預計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測試，後續將提供社工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

(四) 其他

1、培育長照及失智症宣導種子

為使本市市民了解長期照顧服務及失智症，推廣長期照顧服務 2.0 及失智症友善社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種子人員培訓，計 64 人結訓，並已協助完成 18 場次之宣導。另為輕度失智症長輩辦理「樂智學堂」，透過輔療性團體活動，讓失智長輩多動腦、多運動，減緩退化速度。106 年結合人民團體於 13 區開辦 14 班樂智學堂課程，預計全年度服務 1,300 人次。

2、鼓勵社會參與，活化高齡人力

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106 年規劃試辦老人人力資源活化計畫，期望藉由挖掘並招募本市於民俗技藝、保健運動、生活技藝、各國語文等各領域具專才之長者擔任講師，媒合至各級學校、社福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第 1 階段甄選約 60 位長輩擔任講師，並進行志工訓練課程，期待未來招募更多長輩，鼓勵其分享人生經驗與傳承智慧。

八、綜合業務

統籌規劃本局各項福利服務，整合協調跨單位資源。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配合中央辦理社福績效實地考核，展現本市社福推動具體成果

106 年度中央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於 7 月 4 日辦理完畢，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領隊，本次考核按社會救助業務、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制度、保護服務業務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運用及管理 9 組進行書面審查及訪談；本府相關局處均積極參與，充分展現市府團隊推動社會福利之用心，考核成績預計年底前公布，期能爭取佳績。

(二) 榮獲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檔案管理績效備受肯定

代表本府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之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6 月 2 日由本府秘書處進行輔導，於 6 月 19 日正式實地評核，以「檔貫古今·案藏春秋」為主題，透過「禮記禮運大同篇—桃園社福印象」檔案展覽，呈現本市推動各項社福政策之脈絡演進，獲評核委員肯定，為本府再創蟬連獲金檔獎之紀錄。

(三) 定期透過諮詢與專題研討社福議題，規劃推動切合本市需求之社福措施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特設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共召開 1 次會議，專題探討本市長期照顧、社區(團體)培力、友善青年(育兒)家庭作為等社會福利議題，出席局處包括勞動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及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團體等外聘委員，計 43 人參與。

(四) 強化與基層機關溝通合作平台，有效推展社福業務

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第 2 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府內社政業務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代表出席，透過本溝通平台，進行業務宣達、社福議案討論、區政觀摩等，藉以強化市府與各公所之溝通與連結，提升社政業務執行之問題處理及為民服務效益，共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資訊中心及 13 區公所社會課代表出席，計 62 人參與。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本府家防中心針對設籍或居住於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被害人提供整合服務，並與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單位共同合作，以滿足被害人需求，亦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辦理防治宣導活動，以深化社區反暴力及正確通報觀念。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服務方案

1、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

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計服務 1,154 人次。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服務 3,524 人次。

3、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 799 人次。

4、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

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被害人、庇護安置隨行子女、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等服務，計服務 1 萬 1,576 人次。

5、性侵害關懷服務方案

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均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服務 1,367 人次。

6、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方案

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服務 6,575 人次。

7、兒少關懷服務方案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服務 1,189 人次。

8、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方案

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服務人 273 次。

9、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方案

提供長者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服務，自 106 年 4 月至 7 月底，計服務 627 人次。

(二) 福利補助

針對實際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提供法律訴訟、房屋租金、醫療費、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心理輔導費用或其他經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經濟補助服務，協助被害人社會適應，以利其生活重建。106年4月至7月底，共核定1,118人次，計補助514萬3,327元。

(三) 其他

1、家暴防治

- (1) 共受理3,535件家庭暴力案(被害人數共2,884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計服務4萬5,203人次。
- (2) 依據法院保護令之裁定內容，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計執行29案。

2、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

- (1) 共受理479件性侵害案(被害人數共379人)，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等服務，計服務1萬4,589人次。
- (2) 針對18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48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34件。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轉介性侵害加害人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完成94件。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56件性騷擾案，其中38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15件直接提出告訴，另3件暫不提出申訴。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為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於106年5月26日召開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計55人參與。

5、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第1次委員會議，計40人參與。

6、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

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5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召開20場，討論案件數348案，網絡成員計920人次參與。

7、委外方案聯繫會報

為增進各網絡間之溝通聯繫，有效協調各方案執行問題，於106年6月27日召開106年第2次會議，計46人參與。

8、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於106年6月7日召開106年第2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計19人參與。

9、專業訓練

為加強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106年4至7月底，共辦理31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受訓對象以年資區分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共通性課程、家暴專業課程、性侵害課程及兒少保護課程，計793人次參與。

10、家暴月活動

為落實「暴力零容忍」，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敏感度，106年以彩繪牆面方式宣導反暴力，於106年7月20日在平鎮區獅子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家暴防治有功人士表揚暨彩繪牆面啟動宣誓典禮，活動當天除揭牆外，亦表揚社政、警政、衛政、司法單位有功人士共19名，另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促使地方深入了解並正視家庭暴力議題，計1,000人次參與。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培力在地非營利組織，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平台

透過本市非營利組織發展中心，持續參訪及連結在地非營利組織，了解不同領域組織態樣及需求，邀請全國及桃園在地非營利組織交流，進行專題演講與對談，辦理「2017 桃園 NPO 串連交流平台」與「2017 年桃園 NPO 論壇」等相關培力研習訓練及議題講座，以增強團體網絡，並提升民間能量。

二、持續推展高齡志工，鼓勵長者社會參與

辦理「銀髮心潮流·高齡志工樂」研討會，希望透過專家學者論述，讓與會者了解面對高齡化，藉由提供志願服務，增進長者社會參與之重要性，並籌備拍攝高齡志工紀錄片及專刊，透過影像方式記錄高齡志工服務之心路歷程，藉以呈現本市高齡志工服務成果。

三、配合中央政府專案，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協助推展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失依兒童及少年等符合條件之對象進行長期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

四、建構整合性福利網絡，營造家庭友善服務空間

為使市民獲得完善之福利照顧，本市各區均已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與服務行政區達 100%；考量部分館舍有老舊、空間狹小及未具無障礙設施等限制，侷限了本市弱勢家庭服務方案之推展，為提供更友善之親子空間、更舒適之諮詢空間及生理羸弱人口族群更好之服務，提報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陸續修繕新屋、大園、中壢、平鎮、大溪、觀音、八德等 7 個家庭服務中心，以增進民眾參與之機會及意願，並擴充家庭中心服務量能。

五、興建「桃寶館」複合式館舍，提供多功能活動空間

提報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於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園區內興建「桃寶館」，成立兒童發展聯合服務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

心(親子館)，提供家長兒童照顧諮詢、友善親子活動空間，並提供幼兒托育服務，滿足鄰近生活圈年輕家庭需求。

六、普及托育公共化，提供優質生養環境

為打造平價、優質且普及之托育照顧服務體系，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以創設小規模、在地化、類家庭之微型機構照顧模式，減輕市民照顧子女之負擔。

七、培養女力，落實性別正義

為促進本市婦女成長及發展，積極協助婦女團體看見在地需求及培力其投入公共參與，以展現女性多元發展之面貌。另結合民間團體建置本市性平資源，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主軸，打造桃園為性別平等友善城市。

八、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106 年共補助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0 處(含新增中壢區、平鎮區各 1 處)，提供作業活動、技藝學習及同儕支持等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促進其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預計可服務 165 人，未來持續加強輔導民間團體進行擴點服務。

九、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轉型，提供多樣化服務

積極辦理館舍轉型事宜，規劃諮詢轉介、教育訓練、休閒娛樂及服務提供等 4 大面向，除整合現行輔具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日間托育中心及手語翻譯中心外，未來將增加臨托服務、小型作業設施、樂活補給站、失智症關懷中心、生活重建服務等項目。

十、積極布建長照據點，落實社區在地照顧

為建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積極整合本市各局處館舍空間，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及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爭取經費布建「A 級整合型服務中心」15 處、「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27 處、「C 級巷弄長照站」50 處，共 92 處服務據點，普及在地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精神。

十一、強化失智症服務及資源輸送，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為提升失智症認知與支持失智症照顧者，規劃於本市南、北區各設立 1 個「認知休憩站」，期能成為社區中失智症者及家屬之另一個家；另編輯符合我國國情及家庭文化之失智症照顧資源手冊及繪本，讓更多民眾認識失智症，支持失智症照顧者。

十二、深化家庭功能評估表運用，提供具體可行處遇

為深化兒少保護社工運用家庭功能評估表，邀請講師授課指導，改變以問題觀點來看家庭功能，採用系統觀點評估家庭內部需求與優勢，並採用 SMART 原則撰寫後續處遇計畫，使處遇目標具體可行且可測量。

十三、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系列活動」，宣導防治觀念

以研討會形式發表性侵害防治成果及工作模式，並以靜態或動態展示宣導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觀念，使社會大眾了解本市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 20 年之成果，並將反性暴力之精神推廣至社會角落。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持續規劃更完善、更優質之創新社會福利措施，積極整合在地資源，深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建構綿密且便利之社會福利輸送網絡，打造桃園為安心、安全、安定、安樂之幸福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古梓龍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黃慕義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鍾梅金	3347368	339070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45443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徐美惠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黃泓智	3391667	3392981
★ 二 級 機 關				
家 暴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MEMO

